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月2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0年2月16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公職指定(第324號法律公告)

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302章)第19(2)條，政務司司長須將香港旅遊協會的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此公告使政務司司長可以轉授其在該條文下的權力及職責予其他公職人員。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1999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第325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則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此規則修訂《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則”)以——

- (a) 規定如某海外律師正被禁止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或先前已根據該規則第3(2)條獲發證明書但該證明書已被撤銷，則香港律師會可拒絕根據第3(2)條發出證明書；
- (b) 修訂該規則第4(2)(b)(ii)條，對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律師來說，將獲認許後的法律執業經驗的規定，局限於在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 (c) 加入新的第10(1A)條，就任何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人的不當行為施加制裁；

- (d) 在該規則中加入新的第12條，對在2000年1月1日之前獲得香港律師會根據法律輔助人員計劃批准的海外律師，訂定過渡性安排；及
- (e) 作出若干其他輕微修訂。

此規則已由2000年1月1日起實施。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1999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32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由財政司司長訂立，已由1999年12月24日起實施。此公告對《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中關於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使——

- (a) 認可機構所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儲備，在經適當折扣後，包括於附加資本內；
- (b) 認可機構所持有的土地及土地權益的價值重估儲備，其中可包括於附加資本的款額，不得多於該認可機構在1998年12月31日所報告的款額；及
- (c) 作出若干其他雜項修訂，例如修訂“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1999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71/99 to G4/16C(99)XIII)，以了解詳情。在資料摘要內，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1997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
《〈1997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1997年第46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27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經濟局局長指定2000年1月5日為《1997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1997年第46號)(下稱“該條例”)(第14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條例旨在實施對《1969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及《1971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作出修訂的1992年議定書。第14條關乎限制執行不屬公約締約成員國的國家所作出的判決的條文已於1997年7月21日實施(請參閱1997年第396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1999年12月30日